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363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定義見內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	11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7. 責任聲明	11
8. 建議	12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10.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App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02-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文亮先生全資擁有。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姚志勝先生(副主席)
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賈琨先生(執行總裁)
魯肇衡先生
黎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劉科博士
劉玉杰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02-06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新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ii)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所載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ii)所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乃旨在(其中包括)提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通過將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794,199,157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58,839,831股股份。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新發行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拆分而有所變動，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新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應為一致。此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股東批准在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倘上述授權獲授出，即告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以便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靈活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倘新發行授權獲行使且根據新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之發行價不得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有關基準價格為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c)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就於行使新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通行之規定。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10%。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9,419,915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即告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拆分而有所變動，可予購買之股份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應為一致。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姚志勝先生(「**姚先生**」)、呂小強先生(「**呂先生**」)及黎岩先生(「**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科博士(「**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界定甄選程序及表現評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投放的時間及所作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立並實施程序，包括考慮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監測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所有退任董事及新委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而相關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及新委任董事。

下文載列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姚志勝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持有中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愛爾華州威廉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一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姚先生為嘉祥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金融投資、旅遊勝地及興建橋樑、道路及城市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姚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彼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Fund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姚先生所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姚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之一般要求。根據其服務合約，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姚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價、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姚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向本公司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姚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呂小強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呂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呂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9,002,179股股份權益，包括由呂先生直接持有的11,458,679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採納)授出的7,543,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468港元)附有的權利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7,543,500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呂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呂先生可與本公司互相協定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呂先生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呂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5,60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呂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呂先生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呂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黎岩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黎先生持有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於河南省供銷學校教授會計、金融及經濟，並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國商業物資鄭州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黎先生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9,013,063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根據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黎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黎先生可與本公司互相協定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黎先生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黎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1,54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黎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黎先生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黎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劉科博士，現年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現任中國深圳南方科技大學的講席教授、創新創業學院院長及清潔能源研究院院長、澳大利亞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劉博士持有中國西安西北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紐約市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倫斯勒理工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博士為深圳市農產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061）及穩健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0888）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任寧波江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0666）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曾任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168）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劉博士所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劉博士之委任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之一般要求。根據該服務合約，劉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價、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劉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博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02-06室舉行，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公佈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94,199,157股已發行股份。

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79,419,915股股份，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在主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依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年報內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

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月各月，股份於主板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6.15	5.22
二零二三年五月	6.24	5.75
二零二三年六月	6.15	5.43
二零二三年七月	5.95	5.50
二零二三年八月	5.80	5.16
二零二三年九月	5.96	5.38
二零二三年十月	5.58	5.3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5.58	5.0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5.91	5.17
二零二四年一月	5.80	5.04
二零二四年二月	5.85	4.95
二零二四年三月	5.29	4.91
二零二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9	4.86

6. 行使購回權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買的權力。

並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

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下文所載之已發行股份及各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不變，緊接購回股份之前及緊隨購回股份之後，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5)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全面 行使後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國燃氣	1	1,033,801,000	37.00%	41.11%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033,801,000	37.00%	41.11%
和眾	2	767,462,289	27.47%	30.52%
王文亮先生	3	799,725,206	28.62%	31.8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
2. 和眾實益擁有767,462,289股股份權益。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
3. 在該等股份中，767,462,289股股份由和眾(一間由王文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餘下21,324,616股股份及10,9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
4. 上表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後兩位。
5.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為基礎。

因此，因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增加股權可能使(i)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燃氣；及(ii)和眾及王文亮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產生該責任。

除於本通函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再者，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35,554,000股股份。有關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於聯交所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	300,000	5.90	5.84
二零二三年三月	500,000	5.49	5.37
二零二三年四月	4,061,000	6.15	5.30
二零二三年五月	2,400,000	6.13	6.00
二零二三年十月	3,000,000	5.56	5.3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4,100,000	5.56	5.4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1,193,000	5.84	5.18

9. 無異常特徵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特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茲通告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姚志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2(b). 重選呂小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黎岩先生為執行董事。
- 2(d). 重選劉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該日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02-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之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稱記錄之任何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以確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暫停辦理。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 (7)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本通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